

宁波固特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提
升装置生产项目一阶段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固特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固特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叶益洲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叶益洲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盖章): 宁波固特瑞汽车
零部件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315830
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观海
路 70 号

编制单位(盖章): 宁波固特瑞汽车
零部件有限公司
电话: /
传真: /
邮编: /
地址: /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1 -
二、项目建设情况	- 4 -
三、环境保护措施	- 14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7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0 -
六、验收监测内容	- 22 -
七、验收监测结果	- 24 -
八、验收监测结论	- 27 -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附件 3 工况证明
- 附件 4 监测报告
- 附件 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7 检测公司营业执照
- 附件 8 检测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 附件 9 环境管理制度
- 附件 10 竣工调试时间公示
- 附件 11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 附件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提升装备生产项目（一阶段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固特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观海路 7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及拖车牵引提升装置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套汽车及拖车牵引提升装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套汽车及拖车牵引提升装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0 年 09 月 16 日	开工建设、竣工时间	2011 年 10 月、2023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04 月 0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7 月 14 日-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北仑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固特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固特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美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3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102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5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0.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4.29）；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版）》（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号）；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4) 《关于印发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2010.09）；

2) 《关于宁波固特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提升装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10〕288号）；

4、其他技术文件

1)《宁波固特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提升装置生产项目验收检测》（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第KZHJ230893号）；

2) 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不涉及废气。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春晓污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明月直河。纳管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后，纳管排至春晓污水处理厂处理，纳管标准如下：

表 1-1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 (mg/L)	400	
5	动植物油 (mg/L)	100	
6	石油类 (mg/L)	20	
7	LAS (mg/L)	20	
8	总磷 (mg/L)	8	《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9	氨氮 (mg/L)	35	
10	总氮 (mg/L)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噪声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在贮存过程中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号实施)中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为生活污水,无总量控制要求。

二、项目建设情况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观海路 70 号，（经度：东经 E: 121° 49' 18.49"，纬度：北纬 N: 29° 55' 34.27"）具体地理位置见下图：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周边环境概况：项目东侧为宁波金林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宁波市中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宁波博发机械有限公司，北侧为宁波雅威水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图 2-2 项目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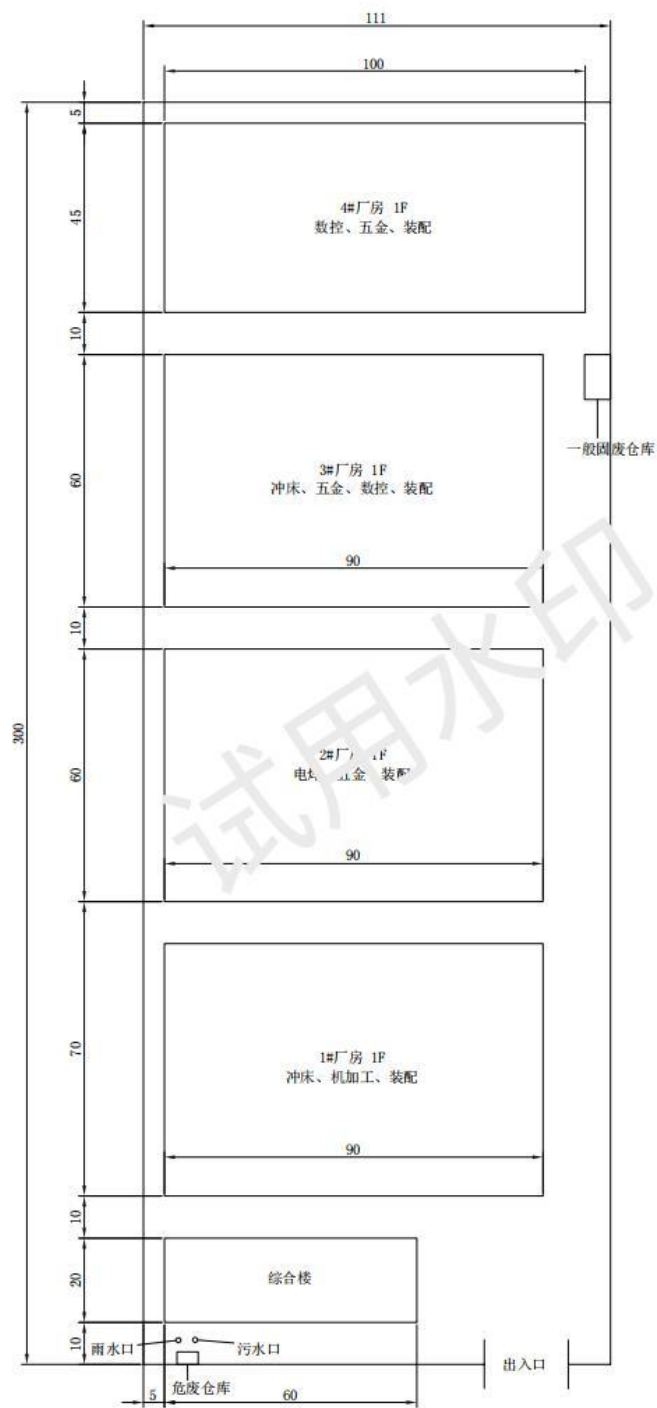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工程建
设内容

1、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

宁波固特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是一家外商独资企业，主要从事生产汽车、拖车提升及牵引系统等产品的研发和制造。现因公司发展需要，该公司拟在北仑

区春晓工业园区 59#工业地块投资 10200 万元新建“汽车提升装置生产项目”。

2023 年 4 月 5 日，汽车提升装备生产项目（一阶段验收）建成并调试生产，部分设备尚未投产，因此折弯、折边、焊接工序做外包处理不影响产能，根据验收期间的生产工况统计，2023 年 06 月 1 日~06 月 30 日，项目汽车及拖车牵引提升装置产量为 16666 套，以此推算，一阶段项目年产量为汽车及拖车牵引提升装置 20 万套。

综上，由于汽车提升装备生产项目仅部分设备投入生产，为此，企业拟根据项目实际建成投产情况，开展汽车提升装备生产项目（一阶段）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2、产品及生产规模

项目产品为汽车及拖车牵引提升装置，按提升能力区分，主要规格为 22.65 吨和 27.18 吨，预计年产量为 20 万套，实际年产量为 20 万套，具体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2023 年 06 月 1 日~06 月 30 日实际产量	推算产量（生产月份按 12 月计）	生产负荷率
1	汽车及拖车牵引提升装置	20 万套/年	16666 套	20 万套/年	100%

3、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实际建成情况及一阶段验收期间的设备数量见下表。

表 2-2 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现状数量	一阶段验收数量	备注
1	切割机	台	20	9	9	部分设备尚未投入
2	锯床	台	2	2	2	/
3	冲床	台	22	22	22	/
4	剪刀机	台	10	2	2	部分设备尚未投入
5	油压机	台	2	2	2	/
6	折弯机	台	9	/	/	尚未投入
7	折边机	台	4	/	/	尚未投入
8	气体保护焊机	台	50	/	/	设备尚未投入生产，本次验收不涉及
9	数控车床	台	20	20	20	/
10	滚丝机	台	5	5	5	/
11	钣金流水线	条	1	/	/	尚未投入
12	装配流水线	条	4	4	4	/
13	行车	辆	2	2	2	/

	14	液压车	辆	10	10	10	/
注：本项目现有设备部分尚未生产，且部分设备有变化，但属于主体生产设备，部分工序做外协处理，不影响项目产能，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本次验收仅对部分已投产设备开展项目一阶段验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钢板、钢管、钢棒等，一阶段验收期间的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t/a）	2023 年 06 月 1 日~06 月 31 日实际用量（t）	一阶段验收期间消耗量（推算值）（t/a）	变化情况说明
1	钢板	3000	220	2640	/
2	钢管	8000	590	7080	/
3	钢棒	2500	190	2280	/
4	毛坯螺母	10	0.66	7.92	/
5	焊条	40	/	/	设备尚未投入生产，本次验收不涉及
6	液压油	1.5	0.12	1.44	/
7	润滑油	10	0.7	8.4	/
8	切削液	10	0.7	8.4	/

2、项目水平衡

根据现状调查，项目一阶段全厂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数控机床切削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根据企业用水统计，2023 年 5 月、6 月的用水量分别为 255m³、240m³，则全年生活用水量为 2970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376m³/a（产污系数 0.8），数控机床切削用水量 3m³/a，废切削液排放量约为 3m³/a，做危废处理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排放总量约为 2376m³。一阶段验收期间水平衡见下图。

```
graph LR
    ZS[自来水 2970t/a] --> SH[生活用水 2970t/a]
    SH --> SHL[损耗 594t/a]
    SH --> SHP[化粪池预处理 2376t/a]
    SHP --> CWS[春晓污水厂 2376t/a]
    SH --> SHR[回用 156.6t/a]
    SHR --> NC[数控机床 3t/a]
    CL[切削液 8.4t/a] --> NC
    NC --> NCL[损耗 8.4t/a]
    NC --> NCD[危险废弃物 3t/a]
    NCD --> NCDL[签署危险废弃物]
```

图 2-4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
艺流程
及产污
环节（附
处理工
艺流程
图，标出
产污节
点）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原环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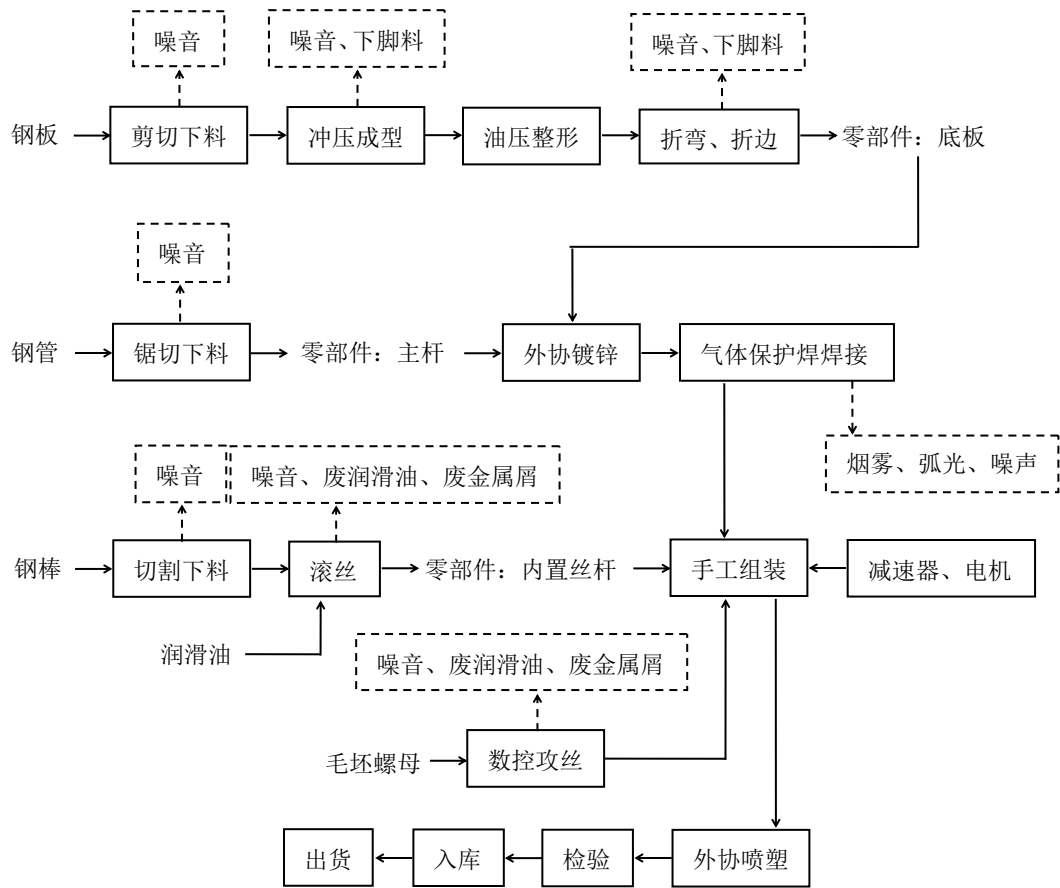


图 2-5 原环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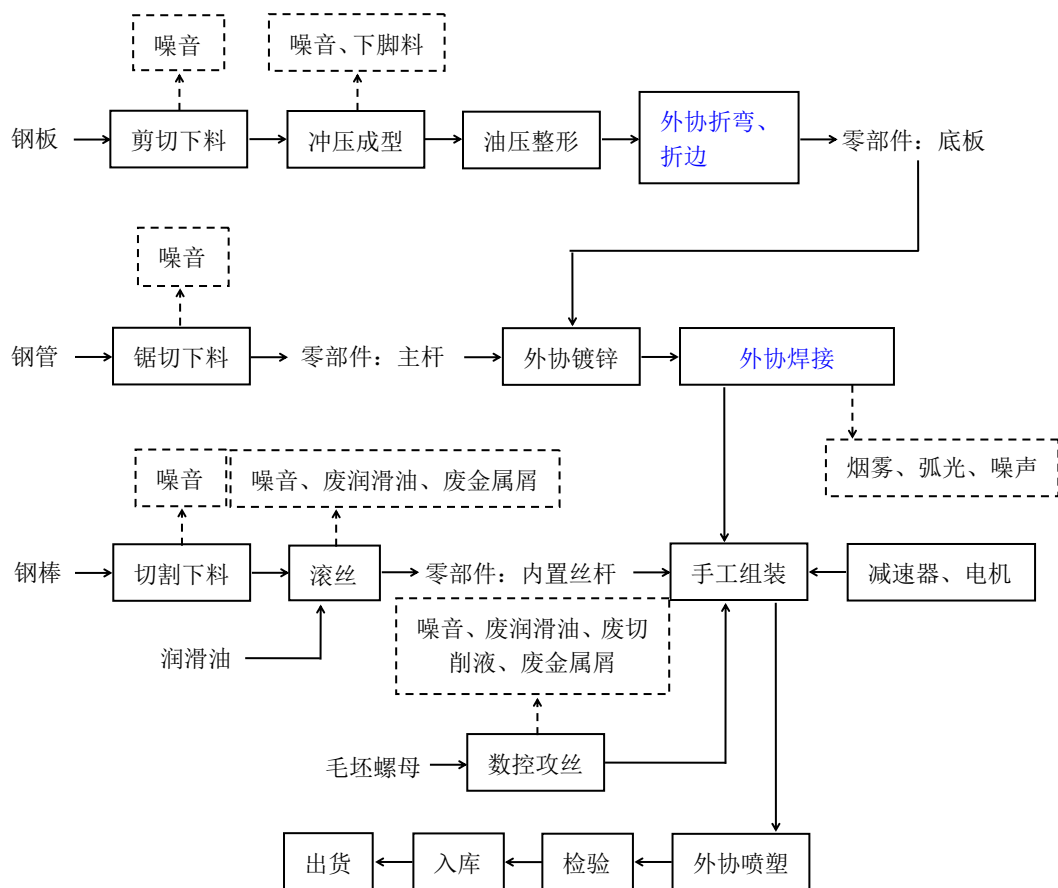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 实际工艺流程简介

项目产品为汽车及卡车牵引提升装置，该装置主要由以下 5 个部件组装而成：即牵引提升装置底板，外部主杆，内置丝杆，电机，减速器等。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外购钢板，采用剪刀机剪切成所需规格和尺寸，然后采用冲压机冲孔成型，利用油压机整形成所需形状，最后外协折弯及折边加工，再外协镀锌，得到装置底板；

外购钢管，采用锯床切割下料，外协镀锌，得到外部主杆，然后与底板采用气体保护焊焊接成形；

外购钢棒，采用切割机切割下料，然后采用滚丝机加工，使钢棒表面生成螺纹得到内置丝杆；

外购毛坯螺母，采用数控车床攻丝加工，使螺母内表面产生螺纹。

上述加工得到的零部件与外购的电机及减速器等手工组装后外协喷塑处理，

经检验后得到成品的汽车及长车牵引提升装置。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对照原环评及批复有关内容，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如下：

表 2-4 工艺流程变化一览表

序号	工艺流程变化		
	原环评	实际	变化说明
1	剪切下料	剪切下料	/
2	冲压成型	冲压成型	/
3	油压整形	油压整形	/
4	折弯、折边	外协折弯、折边	折弯、折边外协加工
5	锯切下料	锯切下料	/
6	外协镀锌	外协镀锌	/
7	气体保护焊焊接	外协焊接	焊接外协加工
8	切割下料	切割下料	/
9	滚丝	滚丝	/
10	数控攻丝	数控攻丝	/
11	手工组装	手工组装	/
12	外协喷塑	外协喷塑	/
13	检验	检验	/
14	入库	入库	/
15	出货	出货	/

表 2-5 产污环节变化一览表

序号	工艺流程名称	产污环节变化		
		环评	实际	变化说明
1	剪切下料	噪音	噪音	/
2	冲压成型	噪音、下脚料	噪音、下脚料	/
3	油压整形	/	/	/
4	折弯、折边	噪音、下脚料	无	折弯、折边外协加工
5	锯切下料	噪音	噪音	/
6	外协镀锌	/	/	/
7	气体保护焊焊接	焊接烟尘（颗粒物）	无	焊接外协加工
8	切割下料	噪音	噪音	/
9	滚丝	噪音、废润滑油、废金属屑	噪音、废润滑油、废金属屑	/
10	数控攻丝	噪音、废润滑油、废金属屑	噪音、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金属屑	/
11	手工组装	/	/	/
12	外协喷塑	/	/	/
13	检验	/	/	/
14	入库	/	/	/
15	出货	/	/	/

3、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变化一览表

综上，本项目一阶段验收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变化见下表。

表 2-6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变化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变化		
			环评	实际	变化说明
1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520t/a	2376t/a	不列入总量控制指标
		COD _{Cr}	0.101t/a	0.095t/a	不列入总量控制指标
		氨氮	0.005 (0.010) t/a	0.005 (0.010) t/a	不列入总量控制指标
		BOD ₅	0.025t/a	0.024t/a	不列入总量控制指标
2	固体废物	废切削液	10t/a	3t/a	设备改进，产生量减少
		废润滑油	10t/a	0.5t/a	设备改进，产生量减少
		废金属屑、下脚料	551t/a	480t/a	产生量基本符合环评
		含油金属	/	0.1t/a	环评未提及
		废油桶	/	0.5t/a	环评未提及
		废切削液桶	/	0.5t/a	环评未提及
		生活垃圾	31.5t/a	30t/a	产生量基本符合环评
注：生活污水实际排放量根据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推算					

4、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仅为生活污水，不涉及总量控制相关要求。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情况	重大变动判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变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为汽车及卡车牵引提升装置，实际推算年产量为 20 万套，与环评及批复的生产规模基本一致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主要污染物来自生活污水，不会	否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		不变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变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项目原辅材料、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不涉及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否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否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及排放量未发生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无生产废气，不会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否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不涉及废气及其污染防治措施，废水仅有生活污水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次验收无生产废水，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放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无生产废气，不涉及新增废气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动，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否
由于焊接工序尚未完成，折弯机、折边机、钣金流水线建设尚未到位，故本项目为第一阶段验收，待后续建设完成后另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经现场检查，项目机加工生产工序中有含油金属屑、废油桶、废切削液桶等危废产生，但环评未将它们列入，这个变化不是由于生产工艺变化造成的，而是属于环评遗留。这些危废与其他危废一起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仓库内，其中废油桶、废切削液桶部分回用，其余危险废物定期委托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安全处置，不存在新增污染物排放问题。 此外，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未发生变化，对照《关于印发〈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治理措施

本次验收不涉及。

2、废水治理措施

根据现状调查，验收期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数控机床切削用水，定期补充，一年一换，排放量为 3t/a，做废切削液处理；生活污水实际排放量约 2376t/a，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排入春晓污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明月直河。具体见下表。

表 3-1 废水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实际排放量	治理设施	工艺与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其他
生活污水	卫生间等	COD、BOD ₅ 、氨氮	间断	2376t/a	化粪池	/	/	春晓污水处理厂	/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实际产生量	治理设施	工艺与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其他
生产废水	数控机床切削用水	废切削液	间接	3t/a	外签危险废物协议	/	/	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	/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冲床，锯床以及车床等设备运行、加工过程产生的噪声，其他还有配套设备空压机等产生的噪声，为确保厂区边界噪声达标排放，企业采取的降噪措施有：

①切割机，冲床，锯床等布置于厂房内，设备底部安装有减震基础，电机均配有隔声罩等。

②厂房安装隔声窗。

③生产时间段7:30-16:30，不安排夜班作业。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废油桶、废切削液桶、废金属屑，下脚料、生活垃圾。

经现场调查，企业建有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仓库位于厂区西南侧，面积约 15m²，仓库外贴有危险废物仓库标识，内部贴有环境管理制度与分类标识，各种危险废物分类存放，装有废切削液与废润滑油的桶约 200L，底部放置容量 280L 的防渗漏托盘，空桶底部放置防渗漏托盘。目前危险废物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防晒等措施。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采取的分类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污工序	固体废物性质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2023 年 06 月 1 日~2023 年 06 月 30 日实际用量 (t)	一阶段全年产生量 (t)	处置方式
1	废金属钢屑，下脚料	机加工	一般固体废物	511	40	480	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处理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09-08)	机加工	危险废物	10	0 (未产生)	0.5	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仓库，定期委托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安全储运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机加工	危险废物	10	0.25	3	
4	含油金属 (HW08) (900-249-08)	机加工	危险废物	/	0.008	0.1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机加工	危险废物	/	0 (未产生)	0.5	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仓库，部分回用，定期委托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安全储运
6	废切削液桶 (HW09) (900-006-09)	机加工	危险废物	/	0 (未产生)	0.5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体废物	31.5	2.5	3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设置危险废物仓库一间，内部放置托盘，每个托盘有效容积 280L，共有 5 个，最大可暂存 5 个桶，一旦桶破损，有废润滑油、废切削液等泄漏，托盘底部的收集槽可有效收集泄漏的废润滑油、废切削液等，防止二次污染。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系统

无要求。

3) 其他设施

无要求。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具体见下表。

表 3-3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额及占比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项目实际总投资	环保投资额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百分比 (%)	备注
1	化粪池	10200	10	/	/
2	隔声窗		10	/	
3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5	/	
4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	/	
5	绿化		20	/	
6	危险废物仓库		3	/	/
合计		10200	50.5	/	/

表 3-4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及实际落地情况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化粪池	宁波固特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固特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已建成	/
2	隔声窗	宁波固特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固特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已建成	/
3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	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	/	/
4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	/	/
5	绿化	宁波固特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固特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已建成	/
6	危险废物仓库	宁波固特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固特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已建成，面积约 15 m ²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宁波固特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提升装备生产项目》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 废气

本项目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接，其作业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及有害气体，建议焊接作业采用集中布置的方式，加软管收集，焊接烟雾三级净化系统净化除尘。确保车间内 CO 浓度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GBZ 2-2002），O₃ 及 NO₂ 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96）二级标准，焊接烟尘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最终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春晓污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明月直河。

3) 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冲床，锯床以及车床等设备运行、加工过程产生的噪声，其他还有配套设备空压机等产生的噪声，上述设备均布置于 2#及 3#厂房内，一般情况下经建筑隔声后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较小。但为确保企业厂界噪声达标，本环评要求企业做到以下噪声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①切割机，冲床，锯床等高噪声设备均布置于厂房中央，冲压设备底部应安装减震基础，如橡胶隔震垫。

②厂房安装隔声窗。

③合理安排时间，尽量安排白班作业，避免夜班作业。

经预测，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厂界周边的声环境影响不大，即使叠加现状监测的背景噪声值，其结果也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排放标准。则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项目原材料在冲压、滚丝、攻丝等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钢下脚料以及废钢屑，经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项目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钢棒在滚丝机加工时产生的废润滑油及毛坯螺母在数控机床攻丝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

切削液，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安全处置。废润滑油及废切削液均为危险废物，要求厂区内暂存期间采用专用容器分类封装，储存于专用从库内，严格管理，防止其泄露，并设立明显标志。综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等处理后，其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固特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提升装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10〕288号），具体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同意你公司汽车提升装置生产项目在北仑春晓工业园区 59#地块建设。项目总投资 1500 万美元，总占地面积 33174.82 平方米，将建设 4 幢厂房等，建成后从事 20 万套汽车及拖车牵引提升装置生产，生产工艺涉及：钢板等原料下料、冲孔成型、折弯、折边、滚丝、焊接、组装、喷塑（外协）、检验成品等，具体生产工艺、设备等详见环评。

二、建设单位必须把本项目环评内容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切实落实到项目环保设计方案中，并在建设中落实好有关环保措施：

1、建设项目必须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等，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厂区必须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无生产工艺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收集后经化粪池等处理达到春晓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后按规定要求排入市政管网。

3、要求焊接等加工应在独立封闭系统内进行，在各焊接工位设置焊接废气收集装置，并参考环评中提供的 SWFF-1000 型焊接烟尘净化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后高于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并加强生产车间的通风换气。

4、根据环评所述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车间内，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5、企业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根据环评所述要求按照其性质分类收集后交相关单位处理，严禁二次污染。其中废润滑油、废乳化液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的规定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6、做好项目建设施工期间的扬尘、污水、建筑垃圾、噪声等的污染防治工作，减少对

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公司日后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内容、工艺、产品种类等，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如有变动，需另向我局报批。

四、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建成投产前须向我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运行期间企业须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及最低检出限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号	方法来源	最低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HJ 91.1-2019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J 91.1-2019	4mg/L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HJ 91.1-2019	0.025mg/L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HJ 91.1-2019	4mg/L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HJ 91.1-2019	0.5mg/L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HJ 91.1-2019	0.01mg/L
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HJ 91.1-2019	0.06mg/L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HJ 91.1-2019	0.05mg/L
9	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2、监测仪器

具体见下表。

表 5-2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量值溯源记录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量值溯源记录
1	便携式 pH 计	PHB-4	X-023-01	2023.05.05 (12 个月)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020-02	2022.12.01 (12 个月)
3	酸碱滴定管	(0~50)mL	ZJKZ-B-50	2022.10.18 (12 个月)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F-004-01	2022.10.18 (12 个月)
5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	F-005-01	2022.10.18 (12 个月)
6	生化培养箱	LRH-250	F-002-01	2022.10.18 (12 个月)
7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F-040-01	2022.10.18 (12 个月)
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F-018-01	2022.10.18 (12 个月)

9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16421	2022.08.20(12 个月)
---	------	----------	---------	-------------------

3、人员资质

企业于 2021 年 05 月 24 日取得营业执照、2020 年 4 月 30 日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日期至 2026 年 04 月 29 日，人员资质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相关规范。

具体见下表。

表 5-3 参加验收监测人员能力情况

序号	姓名	专业	学历	职称	验收监测分工	工作年限
1	吴俊娟	应用化学技术	大专	助理工程师	实验室分析	7 年 10 个月
2	普志仙	应用化学	本科	/	实验室分析	2 年 1 个月
3	周宁浦	环境工程	本科	助理工程师	现场采样	5 年
4	连士元	机电一体化技术	大专	/	现场采样	1 年 6 个月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用和测试；

2) 现场采用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方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的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1、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率监测内容

1) 废水监测方案

生活污水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1 废水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主要污染物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生活污水	pH、SS、COD、BOD ₅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氨氮、总磷	生活污水排放口★1#	2 天，每天 4 次	/

2) 噪声监测方案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2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四周	L _{Aeq}	2 天，每天昼间测 1 次	/

2、监测点位布置图

本次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如下。



“★”：废水采样点位

“▲”：厂界环境噪声采样点位

图 6-1 厂区监测采样点位图

七、验收监测结果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 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具体见下表。

表 7-1 主体工程工况记录

产品名称	批复产能	2023.07.14		2023.07.15		核算年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汽车及拖车牵引提升装置	20 万套	650 套	97.5%	654 套	98.1%	195600 套

注：按年生产 300 天核算。

1、废水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 位	采 样 日 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 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范围	
				浅黄、 混浊	浅黄、 混浊	浅黄、 混浊	浅黄、 混浊		
生活污水排放口 ★ 1 #	20 23 - 0 7- 14	pH 值	无量纲	6.1	6.1	6.2	6.2	6.1~6.2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26	262	220	242	238	500
		氨氮	mg/L	17.2	17.4	16.1	16.3	16.8	35
		悬浮物	mg/L	147	148	145	146	146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8.9	68.4	58.7	64.1	62.5	300
		总磷	mg/L	4.30	4.30	4.32	4.26	4.30	8
		动植物油类	mg/L	17.9	17.3	20.3	21.7	19.3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25	0.090	0.122	0.122	0.115	20
	20 23 - 0 7- 15	pH 值	无量纲	6.2	6.2	6.1	6.1	6.1~6.2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47	268	235	228	244	500
		氨氮	mg/L	17.7	17.9	16.5	16.8	17.2	35
		悬浮物	mg/L	144	147	149	145	146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6.4	69.9	62.5	60.0	64.7	300
		总磷	mg/L	4.63	5.07	4.59	5.00	4.82	8

	动植物油类	mg/L	15.4	16.1	16.7	15.5	15.9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90	0.105	0.093	0.112	0.100	20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的 pH 值排放范围为 6.1~6.2；悬浮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144~149mg/L，日均排放浓度为 146.375mg/L；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范围为 220~268mg/L，日均排放浓度为 24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范围为 58.7~69.9mg/L，日均排放浓度为 63.6125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范围为 0.09~0.125mg/L，日均排放浓度为 0.107mg/L；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范围为 15.4~21.7mg/L，日均排放浓度为 17.6125mg/L，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氨氮排放浓度范围为 16.1~17.9mg/L，日均排放浓度为 16.9875mg/L；总磷排放浓度范围为 4.26~5.07mg/L，日均排放浓度为 4.5588mg/L，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日期	天气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m/s)	昼间噪声
					L _{eq} dB(A)
▲2#	厂界外 1m	昼间: 2023-07-14 13:56-14:27	昼间: 多云	昼间: 1.6	56.0
▲3#	厂界外 1m				58.1
▲4#	厂界外 1m				62.1
▲5#	厂界外 1m				62.2
▲2#	厂界外 1m	昼间: 2023-07-15 09:28-09:52	昼间: 多云	昼间: 1.5	62.2
▲3#	厂界外 1m				63.1
▲4#	厂界外 1m				56.6
▲5#	厂界外 1m				58.3
标准限值 dB(A)					65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56~63.1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3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仅有生活污水，产生的废水量为 2376t/a，根据排放标准推算，COD_{Cr} 量为 0.095t/a，氨氮量为 0.005（0.010）t/a，BOD₅ 量为 0.024t/a。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纳入省排污权交易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函[2022]42 号）文件规定：现阶段纳入交易的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项污染物指标，生活污水无需进行交易。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新增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无需开展排污权有偿交易。

八、验收监测结论

1、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固特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提升装备生产项目（一阶段）在建设至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期间，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的条件。

2、建议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项目部分生产设备尚未到位，在投入生产前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及时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 3、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完善环保标志标识牌及台账管理；
- 4、企业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已完成，有效期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25 年 4 月 2 日，建议企业在有效期前完成新排污许可证延续工作。
- 5、按照规范要求公开、公示。

附表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沈维达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汽车提升装备生产项目(一阶段)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观海路70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72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 49'18.49"、29° 55'34.27"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及拖车牵引提升装置20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及拖车牵引提升装置20万套				环评单位	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仑环建[2010]28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表			
开工日期	2011年01月01日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04月0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06561286117B001W			
验收单位	宁波固特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400h/a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万美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3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10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固特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6561286117B				验收时间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生活污水			2520			2376			-144			-144		
化学需氧量			0.101			0.095			0.006			/		
氨氮			0.005(0.010)			0.005(0.010)			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0.0252			0.024			0.0012			/		
废气			/			/			/			/		
一氧化碳			/			/			/			/		
二氧化氮			/			/			/			/		
臭氧			/			/			/			/		
焊接烟尘			/			/			/			/		
工业固体废物			562.5			514.6			514.6			-47.9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561286117B (1/1)	
名 称	宁波固特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观海路 70 号 1 幢 01 号, 2 幢 01 号, 5 幢 01 号
法定代表人	叶益斌
注册 资 本	壹仟万美元
成 立 日 期	2010 年 09 月 30 日
营 业 期 限	2010 年 09 月 30 日 至 2060 年 09 月 29 日
经 营 范 围	汽车、拖车提升牵引传动系统及其零部件的生产和加工, 金属制品的生产和加工,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营业执照仅限于本公司做可开相关业务使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01 月 30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	

附件 2 环评批复

仑环建[2010]288 号

关于宁波固特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提升装置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固特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根据规划部门等意见及你公司报送的《汽车提升装置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同意你公司汽车提升装置生产项目在北仑春晓工业园区 59#地块建设。项目总投资 1500 万美元，总占地面积 33174.82 平方米，将建设 4 幢厂房等，建成后从事 20 万套汽车及拖车牵引提升装置生产，生产工艺涉及：钢板等原料下料、冲孔成型、折弯、折边、滚丝、焊接、组装、喷塑（外协）、检验成品等，具体生产工艺、设备等详见环评。

二、建设单位必须把本项目环评内容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切实落实到项目环保设计方案中，并在建设中落实好有关环保措施：

1、建设项目必须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等，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厂区必须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无生产工艺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收集后经化粪池等处理达到春晓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后按规定要求排入市政管网。

3、要求焊接等加工应在独立封闭系统内进行，在各焊接工位设置焊接废气收集装置，并参考环评中提供的 SWFF-1000 型焊接烟尘净化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后高于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并加强生产车间的通风换气。

4、根据环评所述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车间内，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5、企业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根据环评所述要求按照其性质分类收集后交相关单位处理，严禁二次污染。其中废润滑油、废乳化液等属于危险固废，必须按危险废物的规定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6、做好项目建设施工期间的扬尘、污水、建筑垃圾、噪声等的污染防治工作，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公司日后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内容、工艺、产品种类等，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如有变动，需另向我局报批。

四、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建成投产前须向我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运行期间企业须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北仑区环境保护局
2010 年 9 月 16 日

附件 3 工况证明

附件 3 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证明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宁波固特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汽车提升装备生产项目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一阶段年产量	一阶段日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汽车及拖车牵引提升装置	195600 套	652 套	2023.07.14	650 套	97.5%
			2023.07.15	654 套	98.1%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宁波固特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4 监测报告



EHScare
ZJKZ-4-ZJ110-A/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KZHJ230893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 宁波固特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提升装置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宁波固特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KANGZHO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五、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新梅路 299 号辅楼 2 楼东侧

邮政编码：315000

电 话：0574-89076004

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2 页 共 6 页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宁波固特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观海路 70 号		
样品类别	废水、厂界环境噪声		
采样方法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采样日期	2023-07-14-2023-07-15	分析日期	2023-07-14-2023-07-21
检测结果	见表2~表3		
备注	1、“<”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2、废水排放依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依据《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3、噪声排放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	陈如燕		
审核:	陈雷		
签发:	许松俊	职务:	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23年7月8日



表 1 检测依据、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4 便携式 pH 计 (X-023-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碱滴定管(ZJKZ-B-5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F-004-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UW120 岛津分析天平 (F-005-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250 生化培养箱 (F-002-01)、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F-040-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F-004-01)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F-018-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F-004-0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020-02)

*****此页结束*****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浅黄、 浑浊	第二次 浅黄、 浑浊	第三次 浅黄、 浑浊	第四次 浅黄、 浑浊	均值/ 范围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	2023-07-14	pH 值	无量纲	6.1	6.1	6.2	6.2	6.1~6.2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26	262	220	242	238	500
		氨氮	mg/L	17.2	17.4	16.1	16.3	16.8	35
		悬浮物	mg/L	147	148	145	146	146	400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58.9	68.4	58.7	64.1	62.5	300
		总磷	mg/L	4.30	4.30	4.32	4.26	4.30	8
		动植物油类	mg/L	17.9	17.3	20.3	21.7	19.3	100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mg/L	0.125	0.090	0.122	0.122	0.115	20
	2023-07-15	pH 值	无量纲	6.2	6.2	6.1	6.1	6.1~6.2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47	268	235	228	244	500
		氨氮	mg/L	17.7	17.9	16.5	16.8	17.2	35
		悬浮物	mg/L	144	147	149	145	146	400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66.4	69.9	62.5	60.0	64.7	300
		总磷	mg/L	4.63	5.07	4.59	5.00	4.82	8
		动植物油类	mg/L	15.4	16.1	16.7	15.5	15.9	100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mg/L	0.090	0.105	0.093	0.112	0.100	20

*****此页结束*****

表 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KZHJ230893

表 3-7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日期	天气	检测期间 最大风速 (m/s)	昼间噪声
					L_{eq} dB(A)
▲2#	厂界外 1m	昼间: 2023-07-14 13:56-14:27	昼间: 多云	昼间: 1.6	56.0
▲3#	厂界外 1m				58.1
▲4#	厂界外 1m				62.1
▲5#	厂界外 1m				62.2
▲2#	厂界外 1m	昼间: 2023-07-15 09:28-09:52	昼间: 多云	昼间: 1.5	62.2
▲3#	厂界外 1m				63.1
▲4#	厂界外 1m				56.5
▲5#	厂界外 1m				58.3
标准限值 dB(A)					65

采样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 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

服务合同编号 cthw-2023-217

危废收运服务协议

甲方：宁波固特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

为了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鉴于：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及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指定我公司为宁波市北仑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服务项目”的经营单位，我们公司会积极响应宁波市（无废城市）项目，尽全力为北仑小微产废企业做好每一次服务。

第一条、收运服务

1.1 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交由乙方收集、运输，甲乙双方应在收运服务协议签订之前，核实年产废数量，明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污染性质及危险状况。

1.2 乙方在接收甲方危险废物时应遵守国家环境部门批示，按照实际经营资格范围接收危险废物，确保安全生产作业，如有发现甲方企业所产生危险废物与所报危险废物不相符，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第二条：甲乙双方的义务

2.1 甲方企业负责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到危险废物仓库，危废仓库应做好规范整洁，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收集和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2.2 甲方负责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严格按照要求包装存储危险废物，并做好危废标识标签，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

2.3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生产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如因成分、含量不符等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2.4 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2.5 甲方要求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进出场方便，并负责提供叉车协助乙方完成工业废物的装车工作。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危险废物收集所需的资质，并保证所持有的收集危废的批复、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在未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正式资质之前，该收集合同只作为预签合同。

3.2 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危废转移。

3.3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3.4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泄漏、污染等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3.5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仓库后的卸车及分类清理工作。

3.6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再转移，如因贮存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合同费用

4.1 如政府出台指导价格与合同价格有差异，按政府指导价处置。包含内容如下：

序号	固危废名称	固危废代码	单价（元/吨）	年计划量（吨）	备注
1	废切削液	900-007-09	2900	3	数量以实际为准
2	废油桶	900-041-49	2900	0.5	数量以实际为准
3	废润滑油	900-217-08	2900	0.5	数量以实际为准
4	废切削液桶	900-041-49	2900	0.5	数量以实际为准
5					数量以实际为准

4.2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 15 天内预付乙方服务费人民币 元（大写） 整，乙方应于收到服务费起 15 天内开具服务发票与甲方，同时收款后本合同生效（此费用根据合同中的危废类别和数量来进行收取，以确保企业将全部危废运到收集企业进行收集）。预收款可抵收集费，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转移或者甲方危废转移金额未达到预收服务费金额，预收服务费用将自动转化为年收集费用，不予以退还。

4.3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 沈经理 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777225677；乙方指定本公司人 阮平平 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958319948，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投诉电话：0574-86151136，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4.4 收集费按实际接收量计算，如果实际收集费超出预付收集费，超出部分由乙方另行开具收集服务费发票，甲方于货物到达乙方仓库日应及时支付欠款。货物到达乙方仓库 30 日内未付欠款，逾期将每日收取欠款费 1% 的滞纳金。

4.5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甲方可以凭发票，由乙方退还预付款。

4.6 计量：现场过磅（称），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执，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 一方不按协议履行职责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违约的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

5.2 违约方因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和依据协议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合同的变更或者解除不影响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3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责任。

5.4 如有发现甲方私自转移给非法第三方，一经查实举报给环保部门，甲方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非法收集三吨以上危险废物已触犯刑法）

第六条：协议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08 月 31 日到 2024 年 08 月 30 日，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第七条：其他

7.1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7.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



甲方：（盖章）
宁波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委托人：沈经理
联系电话：13777225677
税号：91330206MA2J317777

开户行：
账号：
行号：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观海路70号

乙方：（盖章）
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
委托人：
联系电话：137536151130
刘战伟：1375369553
税号：91330206MA2J317777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33000367600000000000
行号：31300008100000000000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江滨路289号4幢112#

签订日期：2023年09月01日

附件6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06561286117B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固特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观海路7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561286117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03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03日至2025年04月0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检测公司营业执照

SCJDGL S 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GR4P535 (1/1)

营 业 执 照

JDGL SCJDGL (副 本) SCJDGL SCJD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家希

经 营 范 围 环境检测、土壤检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咨询;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及评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贰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6月05日

营 业 期 限 2019年06月05日 至 长期

住 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299号辅楼2楼东侧

登 记 机 关

2021年05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8 检测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112052663	
名称: 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 299 号辅楼 2 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01112052663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30 日 有效日期: 2026 年 04 月 29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9 环境管理制度



附件 10 竣工调试时间公示



附件 11 验收意见

附件 11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宁波固特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提升装置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0 月 16 日，宁波固特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固特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提升装置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固特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观海路 70 号，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及拖车牵引提升装置的生产。项目设计总规模为年产 20 万套汽车及拖车牵引提升装置，因本阶段目前 11 台切割机、8 台剪刀机、9 台折弯机、4 台折边机、50 台气体保护焊机、1 条钣金流水线暂未建设，焊接工序与折弯、折边工序外协，目前只完成第一阶段建设，其它生产工艺和设备均已建成，因此本阶段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主要生产工艺为切割、组装、检验、包装入库，最终产品为汽车及拖车牵引提升装置。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0 年 9 月，宁波固特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完成了《宁波固特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提升装置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北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以仑环建[2010]288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实施。本项目于 2011 年 10 月开工建设，在 2023 年 1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项目从立项至调试期间，无超标排污、违法和处罚记录。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和核发技术规范》，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30206561286117B001W。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约 10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0.5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0.005%。

4、验收范围

宁波固特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及拖车牵引提升装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由于焊接工序尚未完成，折弯机、折边机、钣金流水线建设尚未到位，故本项目为第一阶段验收，待后续建设完成后另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经现场检查，项目机加工生产工序中有含油金属屑、废油桶、废切削液桶等危废产生，但环评未将它们列入，这个变化不是由于生产工艺变化造成的，而是属于环评遗留。这些危废与其他危废一起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仓库内，其中废油桶、废切削液桶部分回用，其余危险废物定期委托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安全处置，不存在新增污染物排放问题。

此外，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未发生变化，对照《关于印发〈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内雨水管网。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春晓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数控机床切削用水，定期补充，一年一换，排放量为3t/a，做废切削液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不涉及废气。

（三）噪声

企业已采取以下措施：

①切割机，冲床，锯床等布置于厂房内，设备底部安装有减震基础，电机均配有隔声罩等。②厂房安装隔声窗。③生产时间段 7:30-16:30，不安排夜班作业。

（四）固废

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废切削液桶等危险废物委托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安全处置；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厂区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已设置一间约 15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设置基本

规范，满足“防风、防雨、防渗、防晒、防流散”措施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第 KZHJ230893 号），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营运期昼间、夜间厂界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各项污染指标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固特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及拖车牵引提升装置》环评手续齐备，本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验收结论：宁波固特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及拖车牵引提升装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2、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与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附件。

宁波固特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6 日



宁波固特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提升装置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员签到表

组成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职位/职称
验收负责人	沈红波	宁波固特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3777225677	人事
验收人员	王春雷	浙江康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858369103	副总经理
	顾丰斐	浙江康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726838016	技术员
	吴成成	浙江青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788899919	主任

宁波固特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提升装置生产项目（一阶段）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宁波固特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着重落实噪声及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噪声采用减震、隔声等措施；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安全储运。上文明确了配套环保设施的投资，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1-1 项目设计与实际环保设施对比表 单位：万元

设计环保措施	设计环保投资	实际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
化粪池	20	化粪池	15
焊接烟雾三级净化系统	40	/	/
隔声窗	10	隔声窗	10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
绿化	30	绿化	20
/	/	危险废物仓库	3
合计	103	合计	50.5
总投资	1500 美元	总投资	10200
环保投资比例	1%	环保投资比例	1%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具体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2 项目环评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焊接等加工应在独立封闭系统内进行，在各焊接工位设置焊接废气收集装置，并参考环评中提供的 SWFF-1000 型焊接烟尘净化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后高于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并加强生产车间的通风换气。	本次验收不涉及	/
2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车间内，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车间内，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	已落实
3	固体废弃物，应按照其性质分类收集后交相关单位处理，严禁二次污染。其中废润滑油、废乳化液等属于危险废物，	固体废弃物，按照其性质分类收集后交相关单位处理，其中废润滑油、废乳化液等属于危险废物，已	已落实

	必须按危险废物的规定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按危险废物的规定委托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安全处理。	
4	厂区必须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无生产工艺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收集后经化类池等处理达到春晓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后按规定要求排入市政管网。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无生产工艺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收集后经化类池等处理达到春晓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后按规定要求排入市政管网。	已落实

1.3 验收过程简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竣工并启动（一阶段）竣工验收工作，组织相关人员组织成立验收组，并根据《汽车提升装置生产项目环评表》有关内容，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项目一阶段验收监测工作，如现场取样、监测和分析；

2023 年 7 月开始编制该项目（一阶段）的验收监测报告，并于 2023 年 9 月完成了该项目（一阶段）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

2023 年 10 月组织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报告专家评审会议，并形成了验收意见，根据验收意见有关内容，本项目（一阶段）在建设至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期间，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的条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一阶段）报告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进行公示，以网站作为公示方式，公示地址为 http://www.gxhjzj.com/page160?article_category=5&menu_id=145，公示内容包括项目概况、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结果等。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设置危险废物仓库一间，内部放置托盘，每个托盘有效容积 280L，共有 5 个，最大可暂存 5 个桶，一旦桶破损，有废润滑油、废切削液等泄漏，托盘底部的收集槽可有效收集泄漏的废润滑油、废切削液等，防止二次污染。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宁波固特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设有部长 1 名，环保员 2 名，负责全厂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由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

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维护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宁波固特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岗位制度。

（3）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宁波固特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提升装置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的决定，本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对项目的生活污水、噪声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各环保措施均可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宁波固特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提升装置生产项目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观海路 70 号，项目不涉及新征土地、不涉及珍稀动植物保护及其他相关外围工程等的建设。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一阶段）环保措施已落实，无整改。